

編號：105011【105/04/18 開始傳送】

1.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（105 年度上半年課程）

【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教學訓練課程-學士班】**「營業稅所得稅應課稅額訓練班」**

(洪政考 會計師、張奕樺 會計師 主講)

課程訓練目標：

學科：從營業稅、所得稅專業主題研究與實務解析，由稅法導入實務演變，讓學員了解實務上運用情形。

技能：了解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、實務學習、稅務會計處理及最新稅務法規條款的修法，幫助會計人員在報稅時能更加了解營業稅、扣繳、暫繳及營所稅稅務會計申報方式；有效加強學員於日常稅務申報之專業能力。

品德：有效強化財會人員之稅務處理能力，避免產生錯誤之風險，提升企業稅務申報之效益；並將所學運用於工作上，提升學員在會計上應用的知識技能與工作價值。

線上報名期間：2016/5/16(一)中午 12:00 ~ 2016/6/13(一)下午 18:00

【注意！欲報名者請務必詳讀下列規定】**重要事項：**

1.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更改為 **3 年補助額度 7 萬元**。第四年訓練補助費用重新歸零計算。
2. 訓後補助款，需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查相關文件，確認學員補助資格身分，最慢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，匯款至學員個人帳戶。
3. 105 年度起，學員缺席時數(含請假)不可超過訓練總時數之五分之一。

※報名方式：

步驟一：請先加入 **臺灣就業通(原職訓 e 網)** 會員 (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>)
(如已是會員請跳過步驟一，直接登入會員，報名課程即可。)

步驟二：完成註冊後取得帳號、密碼。

再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請至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-線上報名及補助金申請查詢系統」完成課程報名。

※(營業稅所得稅) 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3.aspx?OCID=88938>

步驟三：確定課程無誤後，請點擊右上角的線上報名，輸入您在臺灣就業通(原職訓 E 網)之帳號密碼。

步驟四：網頁將會出現【線上收件成功!】的提醒視窗，即完成線上報名。

步驟五：本會線上收件後，將與您聯繫後續相關作業。

1.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80%
2.年滿 45 歲以上補助 100%

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社團法人臺灣省稅務研究會				
課程名稱	營業稅所得稅應用訓練班 (課程代號: 88938)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(B 棟)	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	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: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: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<p>緣由: 有鑑於台灣經濟迅速的發展下, 以商業的本質來說, 會計儼然是所有商業行為為不可或缺的重要技能。讓學員在課堂上實作練習, 了解會計應用原則, 並將所學運用於工作上, 提升學員在會計上應用的知識技能與工作價值。進而培養專業會計人才, 提供公民營企業中高階人員、主管更多專業進修機會。</p> <p>學科: 從營業稅、所得稅專業主題研究與實務解析, 由稅法導入實務演變, 讓學員了解實務上運用情形。</p> <p>技能: 了解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、實務學習、稅務會計處理及最新稅務法規條款的修法, 幫助會計人員在報稅時能更加了解營業稅、扣繳、暫繳及營所稅稅務會計申報方式; 有效加強學員於日常稅務申報之專業能力。</p> <p>品德: 有效強化財會人員之稅務處理能力, 避免產生錯誤之風險, 提升企業稅務申報之效益; 並將所學運用於工作上, 提升學員在會計上應用的知識技能與工作價值。</p>		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日期	時間	時數	授課師資	課程大綱
	6月16日(四)	18:30-21:30	3	洪玫芬	(1)營業稅課稅範圍 (2)實務上之爭議判斷及運用 (3)賠償收入、補助款是否應開立發票之判斷原則
	6月21日(二)	18:30-21:30	3	洪玫芬	(1)銷售及視為銷售之態樣及會計處理 (2)三角貿易形態及處理方式 (3)實例演練
	6月23日(四)	18:30-21:30	3	洪玫芬	(1)營業稅減免範圍 (2)認識各類進項憑證、銷售憑證及營業稅申報書 (3)進項憑證取得注意事項及實務上之爭執
	6月28日(二)	18:30-21:30	3	洪玫芬	(1)開立統一發票應注意事項 (2)一般營業人營業稅計算方式 (3)兼營業營業人營業稅計算方式 (4)實例演練 學科 術科
	6月30日(四)	18:30-21:30	3	洪玫芬	(1)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關係與國稅局勾稽模式 (2)收入調節及進項差異分析實例演練 (3)常見營業稅違章案例
	7月5日(二)	18:30-21:30	3	洪玫芬	(1)各類所得扣繳法令與申報注意事項 (2)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實務 (3)二代健保法令與申報實務 (4)與二代健保有關之各類所得分析
	7月7日(四)	18:30-21:30	3	洪玫芬	(1)綜合所得稅之十類所得、免稅額、扣除額之運用 (2)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
	7月19日(二)	18:30-21:30	3	陳東楸	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認列(買賣業、製造業、營造業、服務業及售後買回)之會計處理及實務上應注意事項
	7月21日(四)	18:30-21:30	3	陳東楸	營利事業所得稅成本及費用認列應注意事項
	7月26日(二)	18:30-21:30	3	陳東楸	製造業及營造業成本會計概述
	7月28日(四)	18:30-21:30	3	陳東楸	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申報常見錯誤之探討
	8月2日(二)	18:30-21:30	3	陳東楸	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上爭議及未分配盈餘計算上爭議
	8月4日(四)	18:30-21:30	3	陳東楸	兩稅合一新修訂抵扣方式計算實例與實務常見錯誤及爭議
	8月9日(二)	18:30-21:30	3	陳東楸	最低稅負之申報實例及營所稅申報應注意之事項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, 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, 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 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, 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 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, 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				
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為主，並依序遴選審查，額滿後列備取。
招訓人數	4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5年5月16日至105年6月13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5年6月16日(星期二)至8月9日(星期二) 每週二、四 18:30-21:30上課，共計42小時
授課師資	洪玫芬(富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)、陳東楸(逸達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)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4,63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\$3,704,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926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1.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(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)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學分班學員有退訓者，退費則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辦理。(訓練單位辦理退費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學員)。 2.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： (1)因故未開班者 (2)未如期開班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生活扶助戶(低收入戶)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僅投保裁減續保(勞保投保證號前3碼為075或175)及職災續保(勞保投保證號前3碼為076)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報名專線	聯絡電話：04-22338990 聯絡人：賴先生 傳真：04-22312300 電子郵件：tit0801@ms16.hinet.net
補助單位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申訴電話：0800-777888 網址： http://www.wda.gov.tw/ 其他課程查詢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 電話：04-23592181 分機1516 朱婉婷小姐 電子信箱：wtjhu@wda.gov.tw 分機1552 顏翊玲小姐 電子信箱：ylyen@wda.gov.tw 傳真：04-23590893 網址： http://tcnr.wda.gov.tw/ 【10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】 申訴電話：04-24608375 分機201~218 傳真：04-24638491

本會電話:04-22338990 FAX:04-22312300 e-mail: tit0801@ms16.hinet.net
地址: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10樓之1(B棟)